

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字〔2022〕17号

签发人：张知和

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太康县城区道路（阳夏路北段、九和府路、 县前街）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报来（关于太康县城区道路（阳夏路北段、九和府路、县前街）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自2021年7月出现暴雨天气，降水量增多，导致涡河洪水暴涨，致使部分道路雨污水管线淤积严重，排水不畅，为保障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急需对排水设施进行恢复清淤。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太康县九和府，阳夏路北段及县前街。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将对九和府、阳夏路北段及县前街三处位置下的排水管网进行清淤及检测工作，清淤管网总长10090m。其中：

1、九和府：该路段清淤范围为阳夏路至银城路，排水管网清淤共计2664m，包含雨水管网清淤1321m，管网 DN600-DN800；污水管网清淤1343m，管网 DN400-DN600。

2、阳夏路北侧：该路段清淤范围为教体局至家印高中，排水管网清淤共计6226m，包含雨水管网清淤3260m，管网 DN600-DN1200；污水管网清淤2966m，管网 DN500。

3、县前街：该路段清淤范围为建设路至团结路，排水管网清淤1200m，为 DN500雨污合流管网。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 120.1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3.9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74 万元；预备费用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筹措。

五、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土地、规划、节能、环评等方面的有关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规定，同意项目招标方案。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八、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设，若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你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中项目单位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意见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项目招标投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太康县城区道路城区道路（阳夏路北段、九和府路、县前街）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施工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2年1月19日





政府资金项目评审结论

太财评（2023）24号

太康县阳夏路北段、九和府路、县前街 排水管网清淤及管道检测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太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20〕5号）、《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号）文件规定，对太康县阳夏路北段、九和府路、县前街排水管网清淤及管道检测工程进行了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结论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太康县阳夏路北段、九和府路、县前街排水管网清淤及管道检测工程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对阳夏路北段（教体局-家印高中）、九和府路（阳夏路-银城路）、县前街（建设路-团结路）段三条道路下的排水管网进行清淤及管道 CCTV 检测。清淤采用机械冲洗疏通，清淤后淤泥外运。

其中阳夏路北段雨水管网清淤 3619.9m，管网 DN600-DN1200，清淤检查井共 176 座；污水管网清淤 3217.8m，管网 DN400-DN800，清淤检查井共 75 座。

九和府路雨水管网清淤 1077m，管网 DN300-DN800，清淤检查井共 80 座；污水管网清淤 765m，管网 DN400，清淤检查井共 25 座。

县前街排水管网清淤 1200m，管网 DN500，清淤检查井共 25 座。

具体设计详情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二、评审过程

县财政投资评审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收到有关评审资料后，组织工作人员，认真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认真计算，合理套用有关定额后，形成了初审意见，经二审人员复审，并经评审中心有关人员会审后，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向相关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2023 年 01 月 11 日收到反馈意见对招标控制价评审确认，01 月 11 日最终形成了太康县阳夏路北段、九和府路、县前街排水管网清淤及管道检测工程招标控制



五、评审问题及建议

本招标控制价完全依据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施工图为依据。建设单位负责并保证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建议在建设过程中严禁无故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如需变更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本工程评审为招标控制价评审，仅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政府招标采购及控制施工工程造价的依据，不作为拨款依据。

2023年01月11日

抄报：太康县财政局局长

抄送：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太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01月11日印发